

# 港區國安法強化執行機制兼顧兩制差異



港區國安法生命力在於執行。面對「黑色暴亂」的嚴峻局面，港區國安法必須確立一套強有力的執行機制，否則只會成為裝腔作勢的「無牙老虎」。中央保留「特定情形下」管轄權力，是要處理涉及「疆獨」、「藏獨」、「台獨」、國際恐怖間諜案等。中央要有駐港國安公署作為實際抓手，才能使管轄落在實處，以產生有效的震懾作用。

港區國安法在堅持「一國」要求的同時，也兼顧「兩制」差異，既最大程度信任特區、依靠特區，又最大程度保護人權，兼顧普通法的特點。港區國安法只是針對危害國家安全的極少數人，保護的是遵紀守法的絕大多數香港市民。所有熱愛香港的市民都應該支持港區國安法。

盧文端 全國僑聯副主席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理事長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關於港區國安法草案說明的內容中，有關執行機制的部分特別受到外界關注，包括由中央成立駐港維護國安公署、特區國安委員會設有中央顧問、中央在特定情形下對極少數案件有管轄權等。這些內容顯示了中央對於強化港區國安法執行機制的高度重視。

## 港區國安法生命力在於執行

港區國安法生命力在於執行。今次立法的一個重要目的，是要着力解決香港特區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存在的法律漏洞、制度缺失和工作「短板」問題。從過去一年的「黑色暴亂」可以看到，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存在的三大問題：一是在外部勢力直接插手干預之下，香港特區發生嚴重動亂，原有的執法機構已不足以應付，必須重建防線；二是面對大量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案件，香港的檢控部門與司法機構出現「短板」，存在疏漏，有需要修補；三是香港的國安事務涉及複雜國際問題，香港自己處理力有不逮，須得到中央協助。面對嚴峻局面，為了防止出現危害國家安全的更大動亂，港區國安法必須確立一套強有力的執行機制，否則便

只會成為裝腔作勢的「無牙老虎」，沒法起到禦險與維穩的作用。為此，港區國安法從國家和香港特區兩個層面、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兩個方面，作出了明確規定：

一方面，明確了維護國家安全運行的主體是香港特區，絕大多數案件也都交由特區審理；同時，中央也保留在「特定情形下」對香港發生的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案件實行管轄的權力。中央保留這方面的權力既是合法的，也是必要的，例如，涉及「疆獨」、「藏獨」、「台獨」的案件，國際恐怖組織在港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案件，國際間諜案等，本地執法司法力量不適合處理時，中央就必須依法行使管轄權。

另一方面，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都需要設置相應的機構維護國家安全，不僅特區政府應設置相應機構，包括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和警務處設立的維護國家安全的部門等，而且中央也需設置維護國安公署。需要強調的是，中央對香港特區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進行管轄，不能只是喊喊口號、做做樣子，必須要有維護國安公署作為實際抓手，才能使管轄落在實處，以產生有效的震懾作用。至於負

責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法官，將由特首指定，一改過往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指派法官的做法，顯示對審理國安案件的法官，也有特別要求。

## 最大程度信任特區依靠特區

港區國安法在堅持「一國」要求的同時，也兼顧「兩制」差異，體現了對「一國兩制」相關制度機制的健全完善。主要體現在3個方面：

一是最大程度信任特區、依靠特區：明確在香港特區擔負維護國家安全的主要責任，這方面的絕大部分工作，包括執法檢控和司法工作都由特區去完成，絕大多數案件都交給特區辦理；強調中央實行管轄的案件只是「特定情形下」的案件，是少之又少，換句話說，只是在特區對危害國家安全的案件「管不了、管不好」情況下，中央才會出手，因此，不會取代香港特區有關機構的責任，也不會影響特區依據基本法享有的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這充分體現了「一國兩制」原則，體現了對香港法律的尊重。

二是最大程度保護人權：明確保護基本法和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各項權利和自

由；與國際通行法治原則一致，包括罪刑法定、法無明文規定不為罪、無罪推定、一事不再審、保障當事人訴訟權利和公平審訊等原則。

三是最大程度兼顧普通法的特點：既考慮了與全國性法律的銜接，也盡可能採用了普通法的原則和標準，在法律概念、用詞用語和立法方式（比如對犯罪行為的認定和量刑標準）等方面都考慮到了香港社會的認受性。

## 打擊極少數人 保護絕大多數市民

有人說，港區國安法「很辣」。其實，這個所謂「辣」，只是針對危害國家安全的極少數人，保護的是遵紀守法的絕大多數香港市民。面對肆無忌憚的「黑色暴亂」，港區國安法不「辣」，不足以威懾極少數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港獨」分子和暴力分子，也就難以真正實現止暴制亂。只有制定和落實港區國安法，香港的國家安全根基才能牢固，社會大局才能穩定，才有安定的環境解決經濟民生等深層次矛盾問題，香港的「一國兩制」實踐才能行穩致遠。這是國家的利益所在，更是香港的福祉所在，所有熱愛香港的市民都應該支持港區國安法。

# 港區國安法是香港長治久安的定海神針



高敬德 全國政協文化文史和學習委員會副主任 香港中華文化總會會長

從公布的草案主要內容看，港區國安法是「鑲鋼牙的老虎」，能有力維護國家安全，使反中亂港的香港反對派和外部勢力聞風喪膽，徹底粉碎他們將香港變成反華反共橋頭堡的夢想。港區國安法是香港長治久安的定海神針，是「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守護神，是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最大利好，也是香港由大亂到大治的最佳推手，香港市民應該衷心歡迎和堅決支持港區國安法立法，切實保障港區國安法在港平穩落地實施，全力維護人心安定和政治經濟社會穩定，使香港重回正軌，向着光明重新出發。

中央這次用了霹靂手段制定港區國安法，動作神速，下藥很猛。港區國安法草案符合憲法規定和憲法原則，符合「一國兩制」方針和香港基本法，符合全國人大相關決定精神，成熟可行。港區國安法也夠威夠猛，確實是「鑲鋼牙的老虎」，足以震懾香港反對派和外部勢力，有力守護國家安全。

## 有力守護國家安全

港區國安法將確保香港有強大力量維護國家安全。香港特區將設立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的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警務處設立維護國家安全的部門，配備執法力量；律政司設立專門的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檢控部門，負責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檢控工作和其他相關法律事務。中央人民政府將在香港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公署，行使執法權力，包括依法辦理危害國家安全案件。

港區國安法作為「鑲鋼牙的老虎」，「咬」的是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的反中亂港分子。港區國安法對分裂國家罪、顛覆國家政權罪、恐怖活動罪、勾結外國或者

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四類犯罪行為的具體構成和相應的刑事責任作出明確規定，區分不同情形分別規定了刑罰。罪名和刑罰都清清楚楚了，誰敢以身試法，誰就將被依法制裁！干犯以上四類罪行、幹盡反中亂港勾當的「黎智英們」、「黃之鋒們」，再也難以逍遙法外了！

引人注目的是，港區國安法規定，除特定情形外，香港特區對本法規定的犯罪案件行使管轄權；駐港國家安全公署和國家有關機關在特定情形下對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行使管轄權。這條規定太有針對性了！以往在違法「佔中」、「修例風波」一些案件的審理中，常常出現「警察抓人、法官放人」的怪現象。中央保留對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管轄權，將有利於堵住香港的司法漏洞，使那些罪行嚴重的犯罪分子逃無可逃，這也是中央全面管治權的重要體現。

## 「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有了守護神

香港回歸已23年，但遲遲未能完成23條立法的憲制責任，香港成了「無掩雞籠」，維護國家安全成了香港最大短板。反對派和外部勢力正是抓住這個巨大漏洞，肆無忌憚地在香港破壞中國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美國為首的西方反華勢力近年圖謀掀起新冷戰，竭力將香港變成反共反華的前沿陣地。美國參議員克魯茲、眾議員李賓斯基都鼓吹把香港變成對抗中國的「新柏林」。黃之鋒也經常向外部勢力強調香港「新柏林」的戰略地位，叫囂將香港變成「對抗中國專制的前沿」。香港反對派和外部勢力的這種鼓噪，對香港是死亡之吻，他們要將香港引向與祖國對抗的絕路和死路。

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張曉明日前嚴正指出，「反對派及其背後的外部勢力則企圖把香港變成一個獨立或半獨立的政治實體，變成一個反華反共的橋頭堡，變成外部勢力一攬子牽制和遏制中國發展的棋子。這是影響『一國兩制』全面準確實施和香港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的主要矛盾，香港社會政治生活中的亂象和一些社會矛盾的激化，都是由這個主要矛盾決定的」；「他們的目標，不就是要搞亂香港，在香港奪權變天，而且要推翻國家政權，顛覆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和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中央這一判斷，一針見血地指出了香港長期存在的重要矛盾，指出了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極端重要性。

曾有本港媒體憂心忡忡地指出，如果香港變為「新柏林」，變為美國對抗中國的一個籌碼，成為中美較量的磨心，香港絕對無運行。現在好了！港區國安法如噴薄而出的紅日，足以驅散籠罩香港的最大陰霾；港區國安法如「核彈」，摧毀反對派和外部勢力將香港變成反華反共橋頭堡的黃粱美夢；港區國安法如早該出鞘的利劍，足以將香港的主要矛盾和最大亂源斬草除根。

有了港區國安法，香港長治久安就有了定海神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就有了守護神，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就迎來最大利好。中央和特區政府正緊鑼密鼓，做好實施港區國安法的各項準備工作。我們熱切期待和衷心歡迎港區國安法早日通過並在香港公布實施，深信國安法必定能還香港朗朗乾坤，必定能守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必定能保障全體香港市民安居樂業。在港區國安法的守護下，香港將再出發，迎來更美好的明天。

# 公務員效忠國家和香港利施政暢順



陸頌雄 立法會議員

有新公務員工會近期打着反國安法的旗號，招攬「同路人」加入新工會，並策動反國安法的「罷工公投」。儘管「公投」慘淡收場，但是，這個所謂「新公務員工會」吃裏扒外，不單止違反公務員保持政治中立的原則，更破壞政府管治，甚至有人喊出「港獨」口號，令人不可接受。

近年有公務員在政治事件的參與度，與回歸前相比大相逕庭。以往曾有公務員參與反對23條立法的活動；在「反國教」事件上，亦有公務員高調反對政府的教育政策。在違法「佔中」和修例風波中，有公務員公然上街遊行，質疑政府的做法。最令人可惜的是，公務員內部竟然有人「出賣自己人」，將執法人員「起底」，公開執法人員及家人的個人資料，施以精神暴力。因此，大眾對公務員的忠誠度和中立存有疑慮，更希望政府清除害群之馬。

根據《公務員守則》3.7條，有關公務員「政治中立」的規定：「不論本身的政治信念為何，公務員必須對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完全忠誠，並竭盡所能地履行職務。在履行公職時（包括提供意見、作出決定或採取行動），他們不得受本身的黨派政治聯繫或黨派政治信念所支配或影響。公務員不得以公職身份參與黨派的政治活動，亦不得把公共資源運用於黨派的政治目的上，例如進行助選活動或為政黨籌款。」有關條文已經指出，公務員必須對行政長官及政府完全忠誠。

試問現在的「新公務員工會」有無做到？公會的搞手以反國安法為名，不斷組織策劃損害政府管治威信的行為，破壞社會安寧，試問怎配做公務員？筆者建議，這班人如果不喜歡在政府工作，不要埋沒「良心」，應離開公務員隊伍，到「黃色經濟圈」尋求發展。

為何少數公務員會做出反政府的行為？是因為他們不尊重國家，對特區政府不忠誠。市民強烈要求改革公務員團隊，要求公務員團隊必須具備高忠誠度、保持中立，才能真正為市民服務。

回歸以來，特區政府只是對首長級以上的官員，進行國情培訓及指導工作，其餘的公務員團隊沒有這方面的培訓。因而，導致少數「食公帑」的公務員，不斷做出反政府、反社會的事。公務員事務局必須擴闊國情培訓的對象，由首長級官員普及至不同層級的公務員，讓更多公務員認識祖國、關心國家，提升公務員團隊的忠誠度。

大多歐美國家對新入職的公務員，都要求必須宣誓效忠國家。筆者建議，特區政府應盡快訂立公務員宣誓制度，對所有新入職、升職的公務員，以及擔任政府官以上的官員，必須宣誓效忠特區政府和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維護特區和國家的利益。如果有公務員不願作出宣誓，就不能入職、升職。

另外，所有新入職公務員必須有有關責任條款，若以公務員身份出席反政府的示威、集會活動，會受到公務員事務局追究。

筆者希望，特區政府切實解決公務員團隊的效忠問題，不要再畏首畏尾。否則，特區政府的施政將會舉步維艱。

# 國安法保人權利營商 工商界樂觀其成



朱銘泉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港區政協聯誼會常務副會長 香港山東各級政協聯誼總會主席

港區國安法草案主要內容公布，充分體現出中央最大程度信任和依靠特區政府，最大程度保障香港人權法治，最大程度兼顧香港普通法系特點，最大限度保證法律有效實施，最令人心對國安法充滿信心的是，《草案》規定，中央只是特定情形下才行使管轄權，並把保障人權、自由的國際公約都納入港區國安法，充分顯示國安法「是衝擊最小、收益最大的法律安排」，中央高度信任香港，堅守「一國兩制」原則底線，也是對香港投資營商環境的最有力保護，進一步鞏固、提升海內外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

草案的主要內容包括，中央在香港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公署，香港則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等；對中央和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事務上的責任和權限做了十分清晰的劃分：中央對有關國家安全事務有根本責任，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有憲制責任；具體來說，香港對案件行使管轄權，負責立案偵查、檢控、審判和刑罰的執行等具體訴訟事宜；中央只是特定情形下，對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行使管轄權。

另外，草案明確規定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法應當遵循的各項重要法治原則，包括依法定罪處刑、無罪推定、保障犯罪嫌疑人權利等，和應當尊重及保障根據基本法和有關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權利和自由，這些明確規定，大大釋除公眾對港區國安法的疑慮。

本港有少數別有用心之人刻意妖魔化國安法，不斷散播「國安法是加辣版的反送中法」，危言聳聽，立法後「會把港人拉至內地審判」「內地直接派法官審理」甚至「把港人關在內地」。如今草案內容證明，這些情況根本不會發生，有關情況都是子虛烏有的謊言謠言，也更加證明，國安法針對的是極少數違法犯罪的人，保障的是香港絕大多數市民的生命財產及依法享有的基本權利和自由。

香港是國際金融、經貿中心，法治穩定是香港吸引外資、保持繁榮穩定的最重要根基。修例風波導致黑暴氾濫，嚴重破壞香港營商環境和國際形象，極大挫傷投資者信心，國際權威機構連番下調香港信貸評級。國安立法正是為了扭轉這個局面，讓香港恢復穩定，恢復法治和良好營商環境，對增強投資者信心只有好處、沒有害處。

國安立法啟動以來，香港的形勢正在發生積極轉變，包括工商界在內，全港大多數都樂觀其成，堅決支持港區國安法早日完成、落實，鞏固提升香港金融、貿易中心的地位。



周厚立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潮屬社團總會會長

粵港澳三地互認的「健康碼」系統遲遲未有落實，不少兩地家庭及有需要往返內地工作的人士受阻，強烈要求政府加快推行「粵港澳健康碼」互認措施。但特區政府官員只是把三地仍在協商互認「健康碼」的事情重複一遍，並沒有說什麼時候可以推出，結果最近又換了一個詞來形容，稱之為「隨時」推出。

不少市民反映，進入內地須隔離14天，返回本港亦須再隔離14天，來回共需隔離28日！這對數以萬計往返三地跨境上學、工作以至生活的港人而言，實在是苦不堪言。這種有家歸不得、有學不能上的狀況，特區政府實在需要從速解決。

現在三地疫情已基本受控，但特區政府依然以防疫為藉口，為正常通關設置重重障礙。社會各界批評港府決策過程緩慢欠透明，將經濟鏈斬斷。有輿論指，在防疫大於一切的時候，民眾生活是否便利肯定也不是官員考核的重要指標，可一旦由於開關導致疫情惡化，廣東的官員隨時烏紗不保，香港的官員則要面對各方指責。筆者並不同意這種批評，但粵港澳三地互認的「健康碼」系統遲遲未有落實，特區政府應檢討其中癥結何在。

澳門與接壤的珠海早已於上月落實健康碼互認，但本港健康碼系統卻仍未實施。而且，澳門亦早於上月起提供常規核酸檢測服務，當地居民目前豁免首次檢測費用，之後每次檢測收費只需180澳門元，即約175港元。一河之隔的深圳，檢測費用只是香港約五分之一。但在本港檢測，則需花費1,500元至3,000多港元，三地核酸檢測收費竟然相差近5至7倍，令人咋舌。而一位醫學專家更指，即使未來檢測需求增加及更多機構加入，相關費用壓低的空間也「十分有限」。

健康碼跨境是當下本港社會關切焦點，而價格和非全面實施則是市民的痛點。政府還需吸取早前不介入市場導致「口罩之亂」的教訓，急市民之所急，以兩期抗疫基金近300億元的大手筆氣魄，給予市民核酸檢測以適當資助。筆者期望特區政府盡量降低收費，首先檢測核酸費用應該與內地及澳門收費看齊，建議不超過200元；另外，數以萬計的兩地家庭疫情下生活大受打擊，有需要回復正常，冀政府為兩地家庭人士提供免隔離通關名額，甚至為收入有限的跨境工作人士及學生提供補助，以紓減他們的壓力。

# 盡快推行「粵港澳健康碼」互認措施